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

## 关于对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答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关于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7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作出如下答复：

一、问询函 1.关于经营风险。 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5.29亿元，同比下滑19.4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19亿元，同比亏损扩大。公司连续11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亏损。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控股参股的5家公司中，西安标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威腾标准欧洲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负同时净利润亏损，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和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亏损。

请公司：（2）结合目前多家主要控股参股公司资不抵债或亏损、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亏损、公司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等情形，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一）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原因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主要是因母公司持续亏损所致。母公司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一是资产减值损失过大。公司早期产品品种庞大且实行备货销售，多年来形成较大库存，由于缝制机械产品升级换代较快，导致存货适销性不足形成减值损失。受行业多年来赊销模式的影响，公司累积较大应收账款，随着账龄增长

和信用变化，形成减值损失。二是毛利率较低。同行业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毛利率均值分别为23.17%、22.46%、23.66%，母公司相应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8.85%、19.42%、12.04%，低于同行业公司均值。母公司所在地远离浙江、上海、江苏、广东等缝制机械产业集群地，产品综合成本高于同行业公司。在以低价格、同质化竞争为特征的服装薄料产品领域，公司产品成本不具备竞争优势。在销售规模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毛利额难以覆盖期间费用。针对母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已采取措施分阶段消化处置历史存货、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和资源整合提高主营业务的经营质量。

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减值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标准股份母公 司	信用减值损失	-3,394.74	-8,445.40	-4,988.47
	资产减值损失	-391.05	-3,092.90	-6,417.83
	毛利率	18.85%	19.42%	12.04%
上工申贝	信用减值损失	-613.26	-578.47	-2,013.25
	资产减值损失	-3,859.28	-1,055.15	-4,048.50
	毛利率	32.64%	28.82%	30.77%
杰克股份	信用减值损失	-619.05	-2,602.56	-2,364.67
	资产减值损失	-7,295.00	-5,262.06	-3,313.71
	毛利率	23.42%	23.00%	24.83%
*ST中捷	信用减值损失	-515.72	33.62	-872.96
	资产减值损失	-559.42	-1,004.37	-717.94
	毛利率	13.45%	15.55%	15.38%

注：以上数据摘自上工申贝（600843）、杰克股份（603337）、\*ST中捷（002021）披露的定期报告。上工申贝的毛利率取缝制设备制造类业务毛利率，杰克股份的毛利率取工业缝纫机业务的毛利率，公司2020年毛利率剔除土地交储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影响。

## （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从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现状来看，标准国贸的资不抵债主要因应收标准欧洲账

款的欧元汇兑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所致，其自身无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相应款项26,005.24万元，占其负债总额的87.56%，持续经营不存在问题；标准欧洲的资不抵债主要因经营亏损所致，若后续标准欧洲不能扭转亏损局面并提升盈利水平，将面临持续经营的风险；标准海菱因计提减值、停工停产等影响导致2021年和2022年出现阶段性亏损，通过积极采取措施将能扭转局面。标准供应链的业务已暂停开展，后续将以处理逾期应收和防范风险为重点。

### **（三）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55%、44.42%。截至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5.44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3.12亿元，负债总额为4.7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0.66%，其中流动资金总额为3.36亿元（包括货币资金、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有息负债为0.63亿元，公司负债率和有息负债较低，拥有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

###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趋势**

随着国内经济转型升级的不断推进和缝制机械行业结构调整的逐步深入，行业内企业间的竞争不断加剧，规模小、技术实力不足的企业逐步退出市场，拥有较强研发能力和规模效应的头部企业通过行业资源整合和资本运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优势地位，行业集中度不断加强。近几年行业增速放缓，竞争加剧。2023年上半年，我国缝制设备行业遭遇内需低迷、外需放缓的双重压力，行业经济将持续在谷底徘徊。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一定的营收规模，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拥有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故管理层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核查程序：

#### **① 风险评估过程**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

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对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进行评估。评估过程如下：

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是否存在	说明
一、财务方面		
1. 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否	
2. 定期借款即将到期，但预期不能展期或偿还，或过度依赖短期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	否	
3. 存在债权人撤销财务支持的迹象；	否	
4. 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否	
5. 关键财务比率不佳；	是	
6. 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是	扣非后主业持续亏损
7. 拖欠或停止发放股利；	否	
8. 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	否	
9. 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条款；	否	
10. 与供应商由赊购变为货到付款；	否	
11. 无法获得开发必要的新产品或进行其他必要的投资所需的资金。	否	
二、经营方面		
1. 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或终止经营；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否	
3. 失去主要市场、关键客户、特许权、执照或主要供应商；	否	
4. 出现用工困难问题；	否	
5. 重要供应短缺，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否	
6. 出现非常成功的竞争者。	否	
三、其他方面		
1. 违反有关资本或其他法定要求；	否	
2. 未决诉讼或监管程序，可能导致其无法支付索赔金额；	否	
3. 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预期会产生不利影响；	否	
4. 对发生的灾害未购买保险或保额不足。	否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被审计单位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有关键财务比率不佳、扣非后主业持续亏损。

② 与管理层就持续经营能力的讨论

我们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实际经营能力与管理层就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讨论，

讨论其拟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管理层认为虽存在上述事项，但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2022年末有息负债仅为0.62亿元且全部为未到期，未发生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事项。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公司缝制设备业务在技术积累、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近年营业收入维持在5亿元以上。

与管理层讨论结果：公司具有一定的营收规模，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拥有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未发现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故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问询函 2. 关于供应链业务。**根据年报及前期公告，公司于2020年开展煤炭贸易相关供应链业务。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陕西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决定书显示子公司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部分项目存在错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将上述供应链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分别导致2021年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调减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395.02万元、1.44亿元、2.82亿元。此外，2021年年报工作函回复显示，公司供应链业务未实现改善经营质量的目标。2022年年报显示，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5.17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2）全面自查近三年仍采用总额法确认供应链业务收入的其他项目情况，包括业务模式、业务性质、权利义务划分、采购和销售合同条款中有关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归属、信用风险承担的约定等，说明以总额法核算确认收入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逐笔披露2022年新增供应链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和客户的名称、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及金额、协议安排、货物及资金流转模式等，说明公司在供应链业务未实现改善经营质量的情况下，在2022年仍继续开展供应链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关于供应链业务的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措施，自查前期业务开展是否合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3）发表意见。

（1）补充披露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

回复：

（一）业务模式

公司供应链业务涉及的商品主要是煤炭。按具体业务模式细分如下：模式一是公司将货物从采购端的资源方转移到仓储地，再由公司销售给下游的终端客户，货物流转主要采用汽车运输和火车运输。模式二是公司参与大型煤电公司购煤月度合同招标或年度合同招标，招标完成后按照其要求的指标采购煤炭，合理进行资源匹配，引入资源合作方，并运输至客户，该业务采购源头为周边煤矿及洗煤厂，运输方式大多为汽运。模式三是公司与洗煤厂开展合作，由公司向周边煤矿及供应商采购煤炭，运输至洗煤厂，由合作洗煤厂按照公司要求提供洗煤加工服务和仓储服务，公司指标验收合格后向客户进行销售，销售方式为客户自提或委托铁路及汽车运输进行配送。

上述具体业务模式与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对应关系。

## （二）收入的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公司供应链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主要判断标准如下：

- 1、根据有关合同条款，公司是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首要责任；
- 2、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向下游客户交付时若出现煤炭质量与销售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根据合同下游客户可对煤炭进行扣押、退货并要求公司承担相应的罚款，公司需按合同约定向下游客户履行赔付义务。虽然公司按照采购合同可向供应商追偿或要求其退款，但在退货或追偿过程中，若不能从供应商得到相应赔偿，公司需承担该货物带来处置、跌价、质量差异等问题产生的风险；
- 3、公司能够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
- 4、公司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公司以独立自主的身份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合同，若因市场环境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造成供应商不能按公司要求的数量、质量进行交付，公司则面临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交货的风险，公司需按合同向下游客户进行赔偿；
- 5、公司承担了与产品销售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下游客户若未按合同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或回款，但公司仍需向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公司将承担信用风险。

若无法满足上述判断标准，将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 (三) 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项目

2021年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涉及的金额为2.82亿元，占2021年度供应链业务收入的27.62%，分别导致2021年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调减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0.24亿元、1.44亿元、2.82亿元。上述会计差错公司已更正，详见公司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3-006）。

2021年供应链业务收入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业务模式	调整原因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JHCC项目	煤炭	1,070.73	-1,021.54	49.19	模式一	该项目是货物委托仓储，公司赚取固定收益，不承担相关的信用风险，不符收入判断依据的2、3、5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WHNY代采项目	煤炭	6,786.51	-6,687.89	98.62	模式一	该项目上游供应商为下游客户指定，公司赚取固定差价，不承担货物的价格变动风险和信用风险，不符收入判断依据的2、3、4、5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JSX项目	煤炭	25.17	-25.04	0.13	模式二	该项目是公司不拥有货物的实际控制权，不承担货物的价格变动风险，不符收入判断依据的2、3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HBGK集团项目	煤炭	23.23	-220.63	-197.40	模式一	该项目公司不是主要运营人，不拥有货物的控制权，不符收入判断依据的2、4、5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NXXM项目	煤炭	18,483.28	-16,780.74	1,702.54	模式三	该项目是公司不拥有货物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赚取固定收益，不符收入判断依据的2、4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HLSN项目	煤炭	13.34	-2.21	11.13	模式二	该项目是公司不拥有货物的实际控制权，不承担货物的价格变动风险，不符收入判断依据的2、3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LXNXM项目	煤炭	3,296.41	-3,350.73	-54.32	模式三	该项目是公司不拥有货物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赚取固定收益，不符收入判断依据的2、4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YCDC项目	煤炭	82.28	-80.44	1.84	模式二	该项目是公司不拥有货物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赚取固定收益，不符收入判断依据的2、3、4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合计		29,780.95	-28,169.22	1,611.73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2.7条规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根据合同的保密约定，具体项目信息涉及客户名单、技术要求、销售策略等经营信息，属公司保护的商业秘密，不宜公开。

注2：HBGK集团项目、LXNXM项目收入更正后为负值，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煤炭价格波动较大，未按预期进度完成交货，公司在该项目上承担的费用过大，导致出现项目亏损。

公司在上述业务开展时采用总额法核算相关收入，年末在对业务重新梳理中，综合判断上述项目不拥有货物的实际控制权、不承担货物的价格变动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属代理人，JHCC项目不符收入判断依据的2、3、5条，WHNY代采项目不符收入判断依据的2、3、4、5条，JSX项目、HLSN项目不符收入判断依据的2、3条，HBGK集团项目不符收入判断依据的2、4、5条，NXXM项目、LXNXM项目不符收入判断依据的2、4条，YCDC项目不符收入判断依据的2、3、4条，期末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

(2) 全面自查近三年仍采用总额法确认供应链业务收入的其他项目情况，包括业务模式、业务性质、权利义务划分、采购和销售合同条款中有关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归属、信用风险承担的约定等，说明以总额法核算确认收入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供应链业务的相关情况

回复：

1. 公司近三年采用总额法确认供应链业务收入的情况

2020年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收入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ZHJL项目	煤炭	97.51	模式二
ZSYZT项目	煤炭	156.52	模式三
YTSN项目	煤炭	4,457.99	模式二
WQDC项目	煤炭	17,294.74	模式二
SYBF项目	煤炭	15,007.85	模式二
JNZS项目	煤炭	313.15	模式二
HNBQ项目	煤炭	126.15	模式二
SDCC项目	煤炭	3,667.68	模式一
JNLLDC项目	煤炭	127.22	模式二
合计		41,248.81	

注：1. 根据合同的保密约定，具体项目信息涉及客户名单、技术要求、销售策略等经营信息，属公司保护的商业秘密，不宜公开；

2. 2020年以总额法确认收入41,248.81万元，不包括已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的相关项目。

2021年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收入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ZSYZT项目	煤炭	1,980.07	模式一
JNLLDC项目	煤炭	1,397.26	模式二
GCCPY项目	成品油	770.27	模式二
QTXLD项目	煤炭	969.49	模式二
WHNYTS项目	煤炭	1,214.75	模式二
NMDC项目	煤炭	4,074.7	模式二
HLSN项目	煤炭	2,823.28	模式二
GNXY项目	煤炭	551.34	模式二
WQDC项目	煤炭	86,603.61	模式二
合计		100,384.77	

注：根据合同的保密约定，具体项目信息涉及客户名单、技术要求、销售策略等经营信息，属公司保护的商业秘密，不宜公开。

2022年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收入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WQDC项目	煤炭	40,311.54	模式二
QTXLD项目	煤炭	424.29	模式二
NMDC项目	煤炭	3,060.08	模式二
JNLL项目	煤炭	123.92	模式二
HLSN项目	煤炭	3,168.09	模式二
XXDC项目	煤炭	415.89	模式二
ZRZS项目	成品油	2,009.22	模式一
CDXB项目	成品油	2,180.39	模式一
合计		51,693.43	

注：根据合同的保密约定，具体项目信息涉及客户名单、技术要求、销售策略等经营信息，属公司保护的商业秘密，不宜公开。

## 2、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交易流程

经自查，公司供应链业务涉及的商品主要是煤炭，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模式主要是参与大型煤电公司或实体终端购煤月度合同招标或年度合同招标，招标完成后按照其要求的指标采购煤炭，合理进行资源匹配，引入资源合作方，并运输至客户。

公司在参与投标前结合当地货物供销及煤价、第三方信息网站价格等相关信息进行市场判断后，根据业务需要参与下游客户投标。在此阶段，公司以独立自主的身份参与竞标，竞标过程由公司按照下游客户的竞标规则进行投标，对价格具有自主权，中标后根据中标结果与下游客户签订煤炭销售合同，公司承担了向下游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系主要责任人。

在招标准备阶段，公司寻找潜在的可合作的多个供应商。中标后以销定采，根据自身资源和要求自主选择可合作的供应商，确定后与煤炭供应商签订煤炭采购合同，约定包括品类、运输方式、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等。

公司在各客户所在地派驻现场人员，货物到达合同约定地点后，按需决定能否交货，组织交货、验收、称重计量等工作，公司已掌握实质货物控制权。下游客户根据验收结果向公司出具称重计量磅单以及后续向公司出具质量指标，完成合同约定数量后下游客户向公司出具结算单后商品控制权及风险转移至下游客户，公司此时按照结算单确认收入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下游客户，下游客户入账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剩余款项给公司。

## 3、收入的判断依据

详见问题二第（1）问收入的判断依据的回复。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有权自主选择客户和供应商，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掌握货物控制权以及承担货物主要风险，公司承担了信用风险，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故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二）其他存在错用总额法的相关情况

### 1、2020年的更正情况

经本次自查, 2020年公司供应链业务有相关项目存在错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涉及的金额为13,659.12万元, 占2020年度收入的10.88%, 导致2020年度调减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13,659.12万元。本次2020年的更正只涉及供应链业务,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业务模式	调整原因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ZXTY项目	煤炭	495.60	-492.13	3.47	模式二	该项目采购合同指定下游销售客户，公司赚取固定差价，不符收入判断依据的2、3、4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ZSJT项目	煤炭	1,141.01	-1,119.87	21.14	模式二	该项目销售合同指定采购方，不符收入判断依据的2、3、4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CQQC项目	电机	4,681.49	-4,375.22	306.27	模式二	该项目销售合同指定供应商，不拥有货物的实际控制权，不符收入判断依据的3、4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YCDC项目	煤炭	278.20	-273.34	4.86	模式二	该项目是公司不拥有货物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赚取固定收益，不符收入判断依据的2、3、4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DTJD项目	煤炭	111.25	-110.97	0.28	模式二	该项目指定下游客户，不拥有货物的实际控制权，不符收入判断依据的2、3、4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SHWGM项目	煤炭	206.05	-204.72	1.32	模式二	该项目公司赚取固定差价，不符收入判断依据的2、3、4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DTLHDC项目	煤炭	207.42	-205.42	2.00	模式二	该项目采购合同指定下游销售客户，不承担相关信用风险，不符收入判断依据的2、4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LXNXM项目	煤炭	498.59	-494.91	3.68	模式三	该项目是公司不拥有货物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赚取固定收益，不符收入判断依据的2、3条，按照

							净额法确认收入。
JHCC项目	煤炭	2,667.56	-2,416.65	250.91	模式一		该项目是货物委托仓储,公司赚取固定收益,不承担相关的信用风险,不符合收入判断依据的2、3、5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BFSN项目	煤炭	3,114.46	-3,031.47	82.99	模式二		该项目购/销合同指定同一收货人,公司赚取固定差价,不符合收入判断依据的2、3、4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HNJTDC项目	煤炭	776.58	-631.18	145.40	模式二		该项目采购合同指定下游销售客户,公司赚取固定差价,不符合收入判断依据的2、3、4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GTWGM项目	煤炭	87.20	-86.91	0.29	模式二		该项目指定上下游,不符合收入判断依据的4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DHKY项目	煤炭	217.89	-216.32	1.57	模式二		该项目采购合同指定下游销售客户,公司赚取固定差价,不符合收入判断依据的2、3、4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合计		14,483.29	-13,659.12	824.17			

注:根据合同的保密约定,具体项目信息涉及客户名单、技术要求、销售策略等经营信息,属公司保护的商业秘密,不宜公开。

公司在上述业务开展时采用总额法核算相关收入,年末在对业务重新梳理中,综合判断上述项目不拥有货物的实际控制权、不承担货物的价格变动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属代理人,ZXTY项目、YCDC项目、ZSJT项目、YDCDC项目、SHWGM项目、BFSN项目、HNJTDC项目、DHKY项目不符合收入判断依据的2、3、4条,CQQC项目不符合收入判断依据的3、4条,DTLHDC项目不符合收入判断依据的2、4条,LXNXM项目不符合收入判断依据的2、3条,JHCC项目不符合收入判断依据的2、3、5条,GTWGM项目不符合收入判断依据的4条,应依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 2、2021年的更正情况

经本次自查，2021年度公司有其他业务存在错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涉及金额3,849.96万元，占2021年度收入的2.29%，导致2021年度调减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3,849.96万元。本次2021年的更正只涉及非供应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总额法确认金额	调整金额	按净额法确认金额
CFZJJLMQ综合利用项目	常压设备、管道及钢结构	1,831.86	-1,728.02	103.83
CQHF四期项目	预热器、冷凝器	506.19	-499.12	7.08
BJFJ协作项目	冷却器、滤油器等	462.95	-388.59	74.36
DLGF协作项目	叶片、机壳、轴承	434.21	-427.93	6.28
TFSB协作项目	机壳、电机等	396.56	-330.45	66.11
YNLK项目	阀门	235.75	-231.04	4.71
HNFBTG项目	阀门	163.72	-160.44	3.27
LGGZ项目	电机	65.93	-64.42	1.51
CFZT项目	阀门	20.35	-19.95	0.40
合计		4,117.52	-3,849.96	267.55

### 1、交易背景

CQHF四期项目的非标设备产品需在现场完成最后的加工、焊接及组装，公司自上游供应商采购预热器、冷凝器后由供应商送至项目现场，公司的生产作业人员配合完成现场组装并对组装过程进行安全监管及督促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按期保质的交付。CFZJJLMQ综合利用项目、YNLK项目、HNFBTG项目、LGGZ项目、CFZT项目的部分材料、管道、阀门等采购需求零散、规模小且工期紧张，公司通过整合资源进行管理服务，自上游供应商采购管道、钢结构、阀门等材料由供应商送至项目现场。BJFJ协作项目、DLGF协作项目、TFSB协作项目是公司通过整合资源，对有协作项目需求的合作方进行管理服务。

### 2、交易过程

2021年9月，公司签订CQHF四期非标设备采购项目（预热器、冷凝器）销售合同，合同总额1430万元，2021年根据进度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506.19万元（按照净额法应确认收入7.08万元）。合同约定设备由供应商送至项目厂内，公司不



拥有货物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在项目现场对设备进行简单的加工和组装，不承担货物灭失毁损风险，应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2021年10月至11月，公司签订CFZJJLMQ综合利用项目常压设备销售合同、甲供材料销售合同、管道及钢结构销售合同，合同总额2,170万元，2021年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1,831.86万元（按照净额法应确认收入103.83万元）。合同约定货物由供应商送至项目厂内，公司不拥有货物的实际控制权，不承担货物灭失毁损风险，应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2021年9月至10月，公司签订YNLK项目、HNFBTG项目、LGGZ项目、CFZT项目阀门、电机销售合同，合同总额698万元，2021年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485.75万元（按照净额法应确认收入9.89万元）。公司不进行加工服务，不拥有货物的实际控制权，应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BJFJ协作项目、DLGF协作项目、TFSB协作项目是公司通过整合资源，对有协作项目需求的合作方进行管理服务，主要是叶片、机壳、轴承、电机等，签订合同额合计1462万元，2021年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1,293.72万元（按照净额法应确认收入146.75万元）。公司不进行加工服务，不拥有货物的实际控制权，应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2021年度多计收入3,849.96万元，占2021年度收入的2.29%。

**风险提示：**2020年公司供应链业务有相关项目存在错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涉及的金额为13,659.12万元，占2020年度收入的10.88%。本次更正涉及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更正金额均为13,659.12万元，占更正后2020年度收入的12.20%。2021年度公司有其他业务存在错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涉及金额3,849.96万元，占2021年度收入的2.29%。本次更正涉及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更正金额均为3,849.96万元，占更正后2021年度收入的2.34%。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023-03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逐笔披露2022年新增供应链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和客户的名称、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及金额、协议安排、货物及资金流转模式等，说明公司在供应链业务未实现改善经营质量的情况下，在2022年仍继续开展供应链业务的**

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2年供应链业务新增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含税)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CQDYSM有限公司	煤炭	3,557.01	0.00	否
2	SXDYMDLJT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煤炭	329.20	0.00	否
3	DTSXL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181.13	0.00	否
4	JJYF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244.96	0.00	否
5	FJXDJCK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751.19	0.00	否
6	JSXYHY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煤炭	55.44	0.00	否
7	JJZH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7,251.80	0.00	否
8	JAXQ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15,195.35	0.00	否
9	JARF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2,085.71	0.00	否
10	CZSXBGT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000.00	0.00	否
11	JAJHX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3,756.13	0.00	否
12	JASBF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	4,319.52	0.00	否
13	GSHP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651.27	0.00	否
14	JAGHKY有限公司	煤炭	6,613.24	0.00	否
15	JXYL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	2,834.39	0.00	否
合计			49,826.34	0.00	

2022年供应链业务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NXDTYCRD有限公司	煤炭	469.95	0.00	否
2	ZPYWHYJS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	323.56	0.00	否

合计		793.51	0.00	
----	--	--------	------	--

注：根据合同的保密约定，具体项目信息涉及客户名单、技术要求、销售策略等经营信息，属公司保护的商业秘密，不宜公开。

2022年，公司供应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1,730.06万元，其中新增2家客户的交易金额为793.51万元（含税），其余为往年合作客户延续开展的长期业务。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协议安排。

在煤炭采购环节，目前的行业惯例一般是先付款后交货。公司遵循行业惯例，在向上游资源方采购时，大部分采用预付全额货款的方式，小部分采用分批预付货款的方式。交货完成后根据双方约定的质量、数量出具结算单，双方核对无误后，对货款进行多退少补，同时上游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客户销售环节，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采取交货后分批回款的模式，交货完成后根据双方认可的结算单金额，公司先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对方，对方入账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款给公司。2022年供应链业务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应付供应商账款无余额。

为防范和控制风险，2022年4月末开始，公司陆续对供应链业务涉及的逾期应收账款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同时对开展中的供应链业务采取稳步退出的措施。本着对客户负责的原则，特别是前期合作顺畅的重点客户，在业务收缩关闭时需要一定时间帮助对接上下游合作关系，以便客户业务需求的平稳接续。在客户与接续供应商建立联系之后，至2022年6月实现所有业务的关闭，2022年下半年至今再无新增业务。

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对2021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分别调整减少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395.02万元、14,441.57万元、28,169.22万元。将上述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2020年度仍采用总额法确认供应链业务收入的其他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公司2020年度应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的供应链业务收入-13,659.12万元，经核查上述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2021年度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其他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公司

2021年度应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的业务收入-3,849.96万元，经核查上述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2年交易内容主要为煤炭，主要系与前期客户顺延开展的销售业务。通过工商信息查询，未发现供应商、客户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2022年供应链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应付供应商账款无余额。为防范和控制风险，2022年6月实现供应链所有业务的退出，下半年再无新增业务。

核查程序：

①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贸易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 获取主要的销售合同，对交货方式及货权转移、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合同价格及货款结算等关键条款进行检查，识别合同履约义务以及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与管理层讨论交易的实质以及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方法，评价标准股份贸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 对重要供应商、客户工商信息进行查询，检查标准股份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以及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④ 抽样检查交易过程中相关的验收单、过磅单、化验单、结算单以及销售发票等，确定标准供应链是否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真实、准确、完整的予以记录；

⑤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交易的发生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⑥ 对贸易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⑦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贸易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贸易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⑧ 检查与贸易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问询函 3.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年报及前期公告，2022年，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合计计提2.19亿元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47亿元，其中供应链业务板块9001.68万元，计提比例39.4%。由于应收账款逾期，公司已对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沈阳北方煤炭市场有限公司和陕西长庆汽车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3家供应链客户提起诉讼。请公司：

(2) 按单项计提的供应链业务应收款坏账准备中，结合客户的资信情况、履约情况、资金实力以及可回收性，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单项计提供应链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是否逾期
1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791.22	5,115.20	40%	是
2	沈阳北方煤炭市场有限公司	5,705.16	1,711.55	30%	是
3	陕西长庆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49.86	2,174.93	50%	是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9.4亿元，是山西省国资委下属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宇魁。2021年末，根据天眼查软件查询该公司被执行标的1,097.76万元(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01执3031号)，限制消费对象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联限制消费对象王宇魁，其经营正常。该公司逾期应收金额12,791.22万元，2021年3月出现逾期后公司立即停止与其的后期合作。后续采取了电话、网络、现场等方式进行催收，并发送了催款函、律师函，催收后回款400.00万元。2021年末基于该笔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逾期时间较长，太原煤炭因未按法院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其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况，结合其国企性质及经营状况，对太原煤炭逾期应收账款按40%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2022年4月公司对太原煤炭提起法律诉讼，并已申请并完成对其名下银行账户、房产及股权约1.30亿元资产的保全。2022年末，基于诉讼尚未判决，且保全资产可覆盖上述逾期应收账款，故维持40%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不新增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客观充分。

沈阳北方煤炭市场有限公司当时是沈阳市国有背景的煤炭销售贸易企业，其主要下游客户为当地供暖企业，公司2020年5月与其开展合作，合作前期对方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回款，未出现逾期。后因当地供暖企业经营状况不佳，延

期向其支付货款导致公司回款逾期。2022年5月，公司对沈阳煤炭提起法律诉讼，并申请对其名下银行账户等资产进行保全。2022年12月，公司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沈阳北方煤炭市场有限公司支付标准供应链货款及逾期违约费用，标准供应链对存放于沈阳市新民市沈阳联立铜业有限公司院内煤炭享有优先受偿权。结合诉讼一审判决及担保煤炭等情况，按30%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客观充分。

公司2020年7月与陕西长庆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合作前期对方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回款，未出现逾期，应收账款到期后其归还了部分欠款，后续部分回款欠佳。2021年1月逾期后对其进行了催收，2021年4月与对方关联公司、相关股东谈判签订《债务加入协议》，将对方关联公司、相关股东作为该笔业务的共同债务人，催收后回款501.00万元。2022年5月，公司采取法律诉讼方式进行催收，并申请对陕西长庆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共同债务人持有的鑫丝路秦（海南）能源有限公司7.8%股权、丝路云（陕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7.8%股权、陕西财商汇贸易有限公司60%股权以及银行账户、一套房产等资产进行保全。2022年9月，公司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标准供应链货款4,349.86万元及违约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37.62万元。后对方未上诉，该判决为终审判决。2022年10月，公司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结合诉讼判决及资产保全等情况，按50%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客观充分。

**风险提示：**对于供应链业务的三笔大额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均已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其中陕西长庆案件执行结果不佳，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沈阳煤炭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太原煤炭案件尚在审理中，实际收回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且上述款项存在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按单项计提的供应链业务应收款相关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合理。

核查程序：

- ① 了解和评价与应收款项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② 检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评估所使用方法的恰当性以及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③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④ 通过执行工商信息相关诉讼查询、向代理律师函证公司所涉及的诉讼情况等审计程序，对未决诉讼或对已计入执行程序但尚未终结的案件向代理律师函证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对单项计提的合理性进行评价；

⑤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问询函 4.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年报及前期公告，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额分别为 440.29 万元、1.19 亿元、1.54 亿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额分别为 231.77 万元、648.77 万元、917.23 万元，均呈逐年增长态势。关联方主要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1) 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金额，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并结合同类非关联交易价格以及市场价格情况，说明交易的定价机制，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有无提供垫资，是否涉嫌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回复：

#### **(一) 2020年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交易背景**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后勤物业服务	16.51	厂区物业管理	13.87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操作工服务	1.35	工程施工安装	131.1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隔叶块	422.43	/	/
中国标准缝纫机集团有限公司西	/	/	缝纫机整机	43.68

安标准缝纫机进出口公司				
西安标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厂区物业管理	28.00
西安标准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	缝纫机电控	15.11
合计		440.29		231.76

(1) 与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的背景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租赁公司西安市太白南路335号房屋及设施作办公场地，公司向其提供租赁房屋的日常物业管理服务。公司西安市红光路厂区属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范围（2020年已被政府收储），因业务对接需要，标准集团提供厂区内的日常物业管理服务。

(2) 与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交易的背景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工程”）的建设项目需要人员进行现场的设备操作服务，公司有相应技能人员可为其提供服务。2020年疫情期间，公司总包西安某集团口罩生产线项目，为推进项目快速如期完成，且陕鼓工程在工程施工方面有丰富经验，将工程施工部分委托陕鼓工程完成。

(3) 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背景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压缩机组的非核心部件通常是通过外部协作完成，公司有相应的人员和加工能力，将隔叶块粗加工后销售给陕鼓动力。

(4) 与西安标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的背景

因历史形成因素，西安标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物业”）为公司提供临潼生产区绿化、下水管道疏通和维修等厂区物业管理服务。

(5) 与西安标准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交易的背景

西安标准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自动化”）是公司2020年参股成立，专注缝制设备电控系统的研发，主要接受公司的电控定制化研发，公司采购其研发产成品。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有无提供垫资及涉嫌控股股



## 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1) 与标准集团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与标准集团的交易主要是办公楼和厂区的后勤物业管理服务,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确定。

### (2) 与陕鼓工程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将某口罩生产线项目的工程施工部分委托陕鼓工程完成,双方以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

### (3) 与陕鼓动力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因公司销售给陕鼓动力的产品,无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形,价格以陕鼓动力同类外协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自主决定接受与否。

### (4) 与标准物业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标准物业为公司提供临潼厂区物业管理服务,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确定。

### (5) 与标准自动化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从标准自动化采购的电控系统有定制研发的特性,采购价格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所需,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提供垫资和涉嫌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 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交易背景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西安标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缝纫机零部件	17.81	缝纫机电控	617.54
上海惠工电脑绣花机技术服务部	缝纫机整机、零部件	36.22	/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	隔叶块、动静叶; 阀门、钢结构材料、工程设备、电动执行机构等	4,993.09	/	/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控柜、阀门、仪表、控制系统等	1,626.56	/	/
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机壳、电机等	403.27	/	/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冷却器、滤油器等	462.95	/	/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能源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726.31	/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	项目运维服务、人员现场服务	2,562.79	/	/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运维、技术服务	219.58	/	/
西安联易得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监管服务	400.00	/	/
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天车操作工服务	5.58	/	/
西仪股份有限公司	仪表安装服务	61.95	/	/
陕西省西仪仪表控制系统安装公司	仪表安装服务	2.17	/	/
赤峰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设备操作工服务	8.07	/	/
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	设备操作工服务	4.16	/	/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人员现场服务	376.33	/	/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水电	3.68
西安标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厂区物业管理	14.00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	工程施工安装	13.54
合计		11,906.84		648.77

(1) 与标准自动化交易的背景

标准自动化是公司2020年参股成立，专注缝制设备电控系统的研发，主要接

受公司的电控定制化研发，公司采购其研发产成品。因其生产电控系统需要相应零部件，公司向其进行销售。

#### (2) 与上海惠工电脑绣花机技术服务部交易的背景

上海惠工电脑绣花机技术服务部（以下简称“上海服务部”）主要进行标准品牌缝纫机的销售，公司向其销售相应产品和零部件。

#### (3) 与陕鼓动力交易的背景

陕鼓动力压缩机组的非核心部件通常是通过外部协作完成，公司有相应的人员和加工能力，将隔叶块、动静叶粗加工后销售给陕鼓动力。陕鼓动力总承包的项目部分材料、管道等采购需求零散、规模小且工期紧张，公司通过整合资源进行管理服务，项目执行能力和交付效果更好。陕鼓动力气体运营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等需要运维和工程人员，公司有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能力能够承接服务需求。

#### (4) 与陕鼓工程交易的背景

陕鼓工程承包的项目需要高低压电柜、机组仪表架等，通常是通过外部协作完成，公司利用人员技能和加工能力，根据技术协议和图纸的要求，自主采购辅料、元器件、铜排、柜体等原材料，进行生产组装后销售给陕鼓工程或陕鼓动力。

#### (5) 与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交易的背景

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通风”）的配套件通过外部采购完成，公司通过整合资源进行管理服务。

#### (6) 与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交易的背景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备件”）的配套件通过外部采购完成，公司通过整合资源进行管理服务。

#### (7) 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交易的背景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在向汽车行业能源管理拓展时，需要借助专业力量提升服务能力，标准欧洲在欧美汽车厚料领域的有高端客户资源，拥有汽车座椅自动化、3D立体汽车中控台智能化和汽车遮阳帘智能化产线等方面的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向陕鼓集团提供汽车行业智慧工厂及能源管理的专业技术咨询和服务，满足了对方市场拓展的个性化需求。

#### (8) 其他劳务交易的背景

公司临潼生产区有一定富余人员，在相关方有人员技术和安装操作服务岗位

等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匹配人员和技术对其提供服务，解决富余人员的就业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有无提供垫资及涉嫌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 与标准自动化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从标准自动化采购的电控系统有定制研发的特性，采购价格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确定。

(2) 与上海服务部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销售给上海服务部缝纫机整机的价格以正常的经销价格为准。

(3) 与陕鼓动力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因公司销售给陕鼓动力的隔叶块、动静叶，无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形，价格以陕鼓动力同类外协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自主决定接受与否。公司销售给陕鼓动力的阀门、钢结构材料、工程设备、电动执行机构等采取招投标和询比价的方式确定价格。

(4) 与陕鼓工程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销售给陕鼓工程高低压电柜的价格以合同项目图纸的要求进行物料询价出具报价表并加上合理利润报对方采购平台进行比价。

(5) 与陕鼓通风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销售给陕鼓通风的电机、变频器等采取招投标和询比价的方式确定价格。

(6) 与陕鼓备件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销售给陕鼓备件的冷却器、滤油器等采取招投标和询比价的方式确定价格。

(7) 与陕鼓集团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陕鼓集团提供的服务有定制化的特性，无向其他客户提供相同服务的情形，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8) 其他劳务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服务岗位的不同，在参考双方同岗位员工薪资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双方协商确定劳务服务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所需，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提供垫资和涉嫌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交易背景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西安标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缝纫机零件加工服务	0.08	缝纫机电控	434.97
	缝纫机零部件	2.28	/	/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人员服务	3.58	Adobe软件集采费	3.6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	隔叶块、动静叶；管件、阀门、钢结构、支吊架、药剂、仪表架及仪表、操作箱安装材料等	11,684.97	配套物资采购	6.09
	人员现场服务	439.31	/	/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后勤人员服务	4.11	工程施工	194.88
	/	/	厂区后勤服务	273.88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控柜、管件、阀门	2,398.71	系统服务费	3.77
	人员现场服务	11.75	/	/
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系统	812.22	/	/
西仪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配套件	3.10	/	/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服	0.07	/	/
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天车操作工服务	10.30	/	/
赤峰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设备操作工服务	21.82	/	/
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	设备操作工服务	10.98	/	/
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设备操作工服务	7.66	/	/

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设备操作工服务	3.32	/	/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车间技术员服务	2.99	/	/
西安陕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人员服务	2.01	/	/
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操作工服务	3.71	/	/
合计		15,422.97		917.23

注：2020年、2021年关联交易背景及定价机制已有说明的，此处不再说明。

(1) 与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交易的背景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实业”）具有物业管理专业能力，公司临潼新厂区有卫生、食堂、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需求，陕鼓实业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厂区后勤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有无提供垫资及涉嫌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 与陕鼓实业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与陕鼓实业的工程施工以询比价方式确定价格，厂区后勤服务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所需，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提供垫资和涉嫌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陕鼓集团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交易的定价机制、交易价格、款项结算符合独立市场化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审批权限已经公司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发现涉嫌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 ① 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 检查公司公告、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所做出的规定，了解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判断该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经过恰当的授权批准；

③ 获取主要的关联交易合同，对交货方式及货权转移、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合同价格及货款结算等关键条款进行检查，识别合同履约义务以及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与管理层讨论交易的实质以及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方法，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 对于关联交易及往来，实地察看生产情况，检查关联方对账单，抽样检查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客户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收款凭证等；

⑤ 向关联方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交易的发生额、往来款项余额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⑥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⑦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⑧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7月25日